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告 曾世源

王秀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

林維哲律師

戴伯軒律師

被告 梁治平之全體繼承人

李明燦

柯翠萍

上列原告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梁治平之全體繼承人為何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補正裁定後10日內補正全體被告正確姓名及地址，並提出被繼承人梁治平之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，且前開民事裁定已於114年2月2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則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、第8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陳慶昀